**商务信息与调研**

**第2期**

**（总第575期）**

 **苏州市商务局**  **2020年1月7日**

《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

以及《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简析

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以下简称外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报告办法**）等一批新法律、法规和规章正式施行。这是我国外商投资领域法治建设的里程碑。

一、外资法是外资领域新的基础性法律

（一）突出积极扩大开放和促进外商投资的主基调

**在强化对扩大开放基本国策的法治保障方面，**外资法将近年来国家相继制定实施的促进利用外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主要政策措施上升为法律。**在投资促进和保护方面，**外资法保障外资企业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在投资管理方面，**全面取消了外商投资项目的商务审批和备案，投资准入便利化程度进一步提升。

（二）坚持外商投资基础性法律的定位

外资法以投资促进、投资保护和投资管理三大方面为架构，建立起新时代我国外商投资法律制度的“四梁八柱”。通过整体集成创新，对外资领域进行全方位、全过程、全主体的法律设计。**一是主旨上**并非侧重于监管，而是促进和保护，寓管理于服务。既是外商投资管理法，更是外商投资的促进法、保护法。**二是沿革上**继承了原“外资三法”的立法目的和原则精神；巩固了党的十八大以来以“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为核心的外资管理体制改革成果。**三是创新上**确立了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的法律地位；厘清了作为专门法的辖制范围；分别建立了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安全审查制度等。

（三）坚持中国特色和国际规则相衔接

外资法构建既符合基本国情，又顺应国际通行规则的法律制度。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和稳定、透明、可预期的投资环境。坚持各类市场主体**规则平等、机会平等**原则，保障外资国民待遇，大幅度提升了中国的国际规则义务水平。

二、实施条例对外资法进行了细化和施行补充

（一）对外资法第一章总则的主要细化内容

主要包括：**明确“中国的自然人”可以参与外商投资；**明确负面清单的制定提出和调整提出部门为国家发改委和商务部。

（二）对外资法第二章投资促进的主要细化内容

明确平等适用政策的主要种类；明确政策措施应当依法公开；明确政策措施实施中的公开、公平、公正要求。

明确政府和有关部门起草有关法规、政策时征求意见的方式；明确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公布方式和必须性。

提出“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这一投资服务工具。

明确特定投资政策的可复制性。

明确财政、税收、金融、用地为外资享受优惠待遇的主要方面；明确外国投资者以收益再投资享受相应的优惠待遇。

明确外商投资企业参与标准化工作的方式、途径、作用；明确对外商投资企业适用强制性标准的公平性要求。

明确本地区和本行业政府采购市场对外资企业的开放性；细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外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多种可能方式，对这些方式加以禁止；明确要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内外资企业提供平等的政府采购指导和服务。

细化外资企业融资工具和方式；明确有关主管部门、金融机构对外资企业提供融资服务的内外资一致原则；明确外资企业可以按规定借用外债。

细化明确编制“外商投资指引”的层次、工作分工；明确“外商投资指引”的主要内容要求、发布方式、更新要求。

（三）对外资法第三章投资保护的主要细化内容

明确征收依据的唯一性。

细化明确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投资和收益的种类；明确对依法自由汇入、汇出的币种、数额以及频次的非限制；明确外资企业外籍职工的工资收入和其他合法收入（税后）可依法自由汇出。

明确加强外资知识产权保护的制度机制；细化对标准制定与涉外专利的关系制约；细化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外资转让技术的多种可能方式，对这些方式加以禁止。

对依法获取外资商业秘密的知悉范围、人员范围等作了限定；明确行政机关保守外资商业秘密的制度性要求和规范性措施。

明确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规范性文件须进行合法性审核和公平竞争审查；明确外资提起行政诉讼时，对相关规范性文件提出连带审查的请求权利。

明确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作出政策承诺的合法性前提；明确政策承诺的表达方式（书面形式）和合法性前提；细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违约毁约的多种可能借口，对这些“理由”加以排除。

明确投诉工作机制的原则和内涵及其公开性；明确被投诉对象的义务；明确禁止对投诉行为的压制或者打击报复。

明确外资企业依法参、退社会组织的自由权利；细化明确外资商会、协会等社会组织的功能；提出国家保障商会、协会依法开展活动。

（四）对外资法第四章投资管理的主要细化内容

细化外资准入负面清单限制性要求的主要类型。

明确行业前置许可的依法一致性原则（无论是条件还是程序）**；**细化对行业前置许可的便利化要求和方式；明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为办理外资企业登记注册与有关主管部门办理行业前置许可的“不重复审核”原则和分工的部门。

明确商务主管部门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工作的联动责任、制定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的原则；明确对有关部门所获外商投资信息及时与商务主管部门共享的要求；明确外资报送投资信息的要求。

（五）对外资法第六章附则的主要细化内容

安排细化明确老企业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变更过渡期；明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外资企业办理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变更的工作职责；明确老企业合营、合作合同中约定的收益、剩余财产分配方法等，在合营、合作期限内继续有效；**明确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参照外商投资法和本条例执行；明确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大陆投资，适用《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及其《实施细则》，未规定的事项参照外商投资法和本条例执行；明确华侨在中国境内投资，参照外商投资法和本条例执行；**明确本条例施行起始日。原“外资三法”实施条例或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三、信息报告办法成为外商投资行为管理的基本制度

取消外商投资审批和备案后，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通过网上企业登记系统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的方式，履行投资行为的报告义务。商务主管部门通过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系统，接收处理市场监管部门推送的投资信息以及部门共享信息。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包括初始报告、变更报告、注销报告及年度报告等。信息报告办法对报告主体、内容与方式、信息共享等作了具体规定，保证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的贯彻执行。

近期国家商务部、发改委、市场监管总局、司法部、最高法院、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关总署等发布了一系列贯彻执行外资法及其实施条例、信息报告办法的规章、规范性文件、操作指引和官方解读，推进相关法律法规的实施。苏州市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将协同有关部门加大法规宣传力度，全面贯彻执行新法规，为全市开放再出发提供优质的法治环境和坚实的制度保障。

 （苏州市商务局 外国投资管理处）

本期责任编辑：任星宇 校对：冯俊龙 审核：王志明

报送：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领导，市委、市人大、

市政府、市政协办公室，省商务厅领导，省商务厅办公室、

综合处，各市、区党委、政府，各省级以上开发区党工委、

管委会，各市、区商务局、招商局，工业园区经发委、社会

事业局，各有关单位。

苏州市西环路1638号 邮编：215004 共印220份

电话：68630322 传真：68707112